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茂智律师、薛梅倩律师出席了公司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经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

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500 万股同意； 0 股 反对；0 股 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500 万股同意； 0 股 反对；0 股 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500 万股同意； 0 股 反对；0 股 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500 万股同意； 0 股 反对；0 股 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500 万股同意； 0 股 反对；0 股 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500 万股同意； 0 股 反对；0 股 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 500 万股同意； 0 股 反对；0 股 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 500 万股同意； 0 股 反对；0 股 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 500 万股同意； 0 股 反对；0 股 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

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经办律师：

陈茂智

陈茂智

薛梅倩

薛梅倩

负责人：

马晨光

马晨光



2021 年 5 月 17 日